

雅安市芦山县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（青衣江流域）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工作、水土保持 监测工作服务采购澄清文件**01**号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就雅安市芦山县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（青衣江流域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工作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采购进行澄清，本澄清文件**01**号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，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采购文件中与澄清文件**01**不符的内容，以澄清文件**01**为准。

1.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变更为**2026年7月15日 10:30**。
2. 本项目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采购人：芦山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2026年7月9日